

君合律師事務所 JUN HE LAW OFFICES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电子信箱: junhebj@junhe.com
网址: www.junhe.com



关于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委派张宗珍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于200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The Standard》上刊载，以及向公司外资股股东发出的《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4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的公告》（以下统称“《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以前以公告及邮寄形式通知了股东，《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且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据此，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拟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分别于会议召开二十日

北京总部

北京市
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Email: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
南京西路1515号
嘉里中心2501室
邮编:200040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Email: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
深南东路5047号
发展银行大厦15楼C室
邮编:518001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Email:junhesz@junhe.com

大连分所

大连市
中山区宏大路18号
万达大厦2005室
邮编:116001
电话:(86-411) 280-4516
传真:(86-411) 263-7244
Email: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海口市
滨海大道
南洋大厦1107室
邮编:570105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Email:junhehn@junhe.com

纽约分所

美国纽约市
第五大道500号
1930室
邮编:10110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Email:junheny@junhe.com

前的书面回复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均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符合《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均由贵公司董事长马白玉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传来的关于贵公司截至 2004 年 5 月 14 日股票交易结束时的《股东名册》、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传真至贵公司的《股东大会适用之股东代理人委托表格》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国家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和 A 股股东 1 名、H 股股东 3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8921.6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6.86%;该国家股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H 股股东均委托会议主席或他人作为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代为表决,A 股股东由其本人亲自出席,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据此,上述国家股及 H 股股东、A 股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就列入《股东大会通知》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受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监事文秋利担任总监票人,股东李汇东、股东代表人张季平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所审计师李军担任监票人,分别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关于批准本公司持续关联交易豁免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该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及代表的表决权的 100%通过。

据此,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均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张宗珍 律师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